

附件 2

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（1 人 1 表）

论证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项目信息	需求名称：2026 年云计算中心通讯线路采购需求	
	唯一供应商名称：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	
论证人员	姓名：杨荣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上海市税务局	
专家论证意见	<u>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：</u> ☐ 技术唯一性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。 ☒ 来源渠道单一性/服务独占性：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，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。 ☐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	

	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☐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。 经审阅，本需求中序号 1 线路因 IP 地址由供应商提供且不可转移，更换将导致终端固化、证书绑定、白名单管理等大规模业务中断风险，已有用户书面拒绝；序号 2 及序号 8 线路系专属用户为保障业务稳定性而明确指定延续，银联负有履约义务；序号 3-7 线路中动态 BGP 服务仅电信、联通、移动三家基础运营商具备提供能力，且跨运营商访问质量显著劣化，须按流量分布锁定对应运营商。上述各类情形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，论证依据充分，数据可支撑，同意按所列唯一供应商实施采购。 专家签字（手写签名）： 日 期：2026 年 月 日
--	--

附件 2

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（1 人 1 表）

论证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项目信息	需求名称：2026 年云计算中心通讯线路采购需求	
	唯一供应商名称：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	
论证人员	姓名：蒋正宏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原上海市国家保密局	
专家论证意见	<u>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：</u> ☐ 技术唯一性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。 ☒ 来源渠道单一性/服务独占性：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，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。 ☐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	

	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☐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。 本项目是云计算中心通讯线路采购，由于已采用的通讯线路具有资源来源唯一性的特性，更换运营商线路对业务的影响较大，不利于业务稳定开展。其中各线路的单一来源理由均依据充分:序号 1 因所用 IP 地址归属供应商不可转移,迁移涉及面广，存在系统稳定与安全隐患，且用户明确拒绝变更;序号 2 及序号 8 线路因客户指定延续使用原线路，银联须按约履约，线路供应商具有唯一性;序号 3-7 三大基础运营商能提供高质量的动态 BGP 资源，且所提供的实测数据表明非对应运营商线路难以满足服务质量要求，北京及上海出口组合均为最优方案。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，论证客观充分，同意采购方案。 专家签字（手写签名）： 日 期：
--	---

附件 2

单一来源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（1 人 1 表）

论证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项目信息	需求名称：2026 年云计算中心通讯线路采购需求	
	唯一供应商名称：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	
论证人员	姓名：李远杰	职称：副教授
	工作单位：上海立信会计学院	
专家论证意见	<u>请勾选本次需求是否属于单一来源情形：</u> ☐ 技术唯一性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。 ☒ 来源渠道单一性/服务独占性：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具有独占性，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。 ☐ 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	

	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☐ 不符合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。 本项目通讯线路到期需续采，经审阅，符合来源渠道单一、服务独占性单一来源情形。本需求中序号 1 线路因 IP 资源不可携带形成供应商锁定，转换成本极高，经济上不具备可替代性；序号 2 及序号 8 线路因客户指定构成契约约束，须维持原供应商；序号 3-7 线路涉及基础运营商自然垄断资源，且流量分布数据与服务质量测试结果共同指向唯一供应商组合。三类情形均满足单一来源法定条件，论证逻辑严谨、材料翔实，同意本项目按所列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。 专家签字（手写签名）： 日 期：2026 年 月 日
--	---